伊宁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公告

2024年，上级下达伊宁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8万元，根据（项目批复文件），现将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资金来源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伊州财农〔2024〕14号）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农〔2024〕14号）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 [2021]11 号）,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乡振[2021]32 ），经伊宁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坚持工作原则,按照法定程序办理。各部门要严格组织管照项目，遵循项目报备程序，落实项目管理、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、强化监督检查，扎实档案管理等;

二是精准项目管理,严格规范。严格按照项目报备内容 实施项目。根据合同的约定申请项目款,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申请、拨付的相关资料，资料审核通过后，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;

三是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公告公示要贯穿项目管理事 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。项目全程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;

四是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,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会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，虚列支出: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，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对违纪违法行为"零容忍"， 坚决查处、严惩不贷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资金规模（万元）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
| 小计 | | | 748 |  |  |
| 1 |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团结村车厘子采摘园改造项目 | 克伯克于孜乡 | 212 | 乡村振兴局 |  |
| 2 | 伊宁市到户产业项目 | 潘津镇、英也尔镇 、达达木图镇、巴彦岱镇、克伯克于孜乡、托格拉克乡、喀尔墩乡 | 536 | 乡村振兴局 |  |

监督电话：伊宁市财政局 0999-8321982

伊宁市乡村振兴局 0999-8359177

伊宁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3日